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從親職化兒童概念探討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認定及保護機制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年因高齡化、少子女化、單親家庭增加及長期照顧需求提升，部分兒童及少年實際承擔照顧失能家人、年幼手足或家庭日常照顧責任，相關個案時見媒體報導而引發社會關注<sup>1</sup>。家扶基金會 2018 年調查 504 名親職化兒童發現，日常家務及手足照顧為其最主要負擔工作，且普遍面臨心理壓力、人際互動及學業發展受影響等問題<sup>2</sup>。另行政院 2026 年推動「強化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專案」，針對因照顧失能家屬而影響就學、就業或生活發展之青(少)年提供支持措施，顯示此類問題已逐漸受到政府重視<sup>3</sup>。研究指出，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sup>4</sup>係指兒童或少年因家庭功能失衡，而承擔原應由成年人負責之照顧、管理或情感支持責任，並可區分為工具性親職化 (Instrumental Parentification) 及情緒性親職化 (Emotional

---

<sup>1</sup> 王吟芳，10 歲姊姊「換尿布洗澡」全包！單親媽人間蒸發 4 天 3 姊弟被迫安置...媽媽竟又生第五胎，鏡報，網址：<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6390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sup>2</sup> 張繙鏐、蘇映伊、王聖基，〈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與需求〉，《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 8 卷，第 2 期，2018 年 10 月，頁 44。

<sup>3</sup> 行政院，強化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2026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508672a2-a10f-490d-a0ae-d9dfd3e740a>，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sup>4</sup> Hooper, L. M., "The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and family systems theory to the phenomena of parentification". *The Family Journal*, 15(3), July 2007, P.217-223.

Parentification)。前者包括照顧手足、家務或生活照顧等責任；後者包括提供父母情緒支持、衝突調停或心理安撫等角色<sup>5</sup>。

惟此類情形究竟屬於兒童適度參與家庭責任分工，抑或已因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而承擔超出其年齡及發展階段所能負荷之照顧責任，現行法制對於親職化現象之法律定位及評價標準仍欠明確。

#### 四、問題爭點

親職化兒童是否已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所稱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情形，又如何區辨符合其年齡及發展階段之家庭責任分擔與過度照顧責任之界線，並建立適當辨識及支持系統，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五、探討研析

##### （一）親職化兒童涉及兒童最佳利益及適當照顧保障問題

依《兒童權利公約》<sup>6</sup>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涉及兒童之措施，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優先考量；第 19 條則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忽視或疏忽照顧；第 28 條及第 31 條則分別保障兒童受教育及休息休閒之權利。

親職化雖未必涉及傳統兒少保護案件常見之虐待或遺棄，惟當兒童長期承擔超出其年齡及能力範圍之照顧責任，致影響其正常生活、學習或發展機會，則已涉及兒童最佳利益及適當照顧保障之問題。

##### （二）我國現行法制對親職化現象尚缺乏明確規範

---

<sup>5</sup> Dariotis, J. K., et al. Parentification Vulnerability, Reactivity, Resilience, and Thriving: A Mixed Methods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Jun 21, 2023, 網址：<https://pmc.ncbi.nlm.nih.gov/articles/PMC10341267/>，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sup>6</sup> 兒童權利公約，2024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依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惟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主要仍以家庭暴力、遺棄、身心虐待、照顧能力不足或生活照顧明顯缺失等情形作為介入重點。至於兒童因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而長期承擔照顧年幼手足、失能家人或家庭管理責任之情形，是否已達兒少權法所稱「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程度，現行法規及實務認定標準仍欠明確，亦未見針對親職化兒童建立具體評估指標或判斷基準。

因此，親職化兒童介於適合其年齡及發展階段之家庭責任分擔與兒少保護案件之間，形成法律適用及實務認定上的灰色地帶。有學者指出，當兒童協助家務工作僅屬家庭成員共同分擔責任之一部分，且非長期負擔或主要責任時，尚屬家庭正常運作之一環；惟若長期承擔原應由成年人負責之照顧工作，且已影響其受教權、休閒權或正常發展時，即可能構成親職化現象<sup>7</sup>。

### (三) 英國透過年輕照顧者制度建立辨識及支持機制

英國 2014 年兒童與家庭法（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4）及 2014 年照顧法（Care Act 2014）建立年輕照顧者（Young Carers）制度，地方政府應針對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之未成年人進行年輕照顧者需求評估（Young Carer Assessment），以確認照顧責任對其教育、健康、社會參與及未來發展之影響<sup>8</sup>；此外，英國採行家庭整體支持模式（Whole-Family Approach），透過教育、社政、醫療及照顧服務等跨部門合作機制，綜合評估家庭成員需求，優先改善家庭照顧功能，而非僅將問題歸因於兒童個人<sup>9</sup>。英國官方指引並指出，評估過程應檢視兒

---

<sup>7</sup> 張縉鏐、蘇映伊、王聖基，同註 2，頁 44-45。

<sup>8</sup> GOV.UK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issued under the Care Act 2014, Chapter 16, paras. 16.25–16.40, updated 22 July 2025, 網址: <http://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 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sup>9</sup> GOV.UK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issued under the Care Act 2014, Chapter 6, paras. 6.65 – 6.79, updated 22 July 2025, 網址: <https://>

童是否承擔不適當 (inappropriate) 或過度 (excessive) 照顧責任，及該等責任對其教育成就、休閒活動、社會參與及未來志向之影響<sup>10</sup>。

#### (四) 我國法制精進方向

研議將兒童長期承擔超出其年齡及發展階段所能負荷之家庭照顧責任，納入兒少權法第 54 條及第 56 條「未獲適當照顧」之評估參考因素，並明確化兒少權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未獲適當照顧之判斷基準；另加強教育、社政、衛政及長照體系之橫向合作機制，適度參考英國制度精神，評估建立跨體系辨識、評估指引及支持服務機制，並將兒童承擔不適當或過度照顧責任之情形納入社會安全網高風險家庭評估項目。

綜上，親職化兒童問題反映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所衍生之新興兒少權益保障課題，其核心並非父母是否具有虐待或遺棄行為，而在於兒童是否因家庭角色倒置，而實際承擔超出其年齡及發展階段所能負荷之照顧責任。現行兒少權法雖已建立未獲適當照顧之通報及保護機制，惟對於此類情形是否屬「未獲適當照顧」或「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尚欠明確之評估指標或判斷基準。未來如何區辨符合兒童年齡及發展階段之家庭參與及責任分擔，與過度照顧責任之界線，並適時提供必要支持措施，值得主管機關持續關注並研議修法及增加相關配套措施。

撰稿人：林琪蓉

---

[/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sup>10</sup> GOV.UK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issued under the Care Act 2014, Chapter 16, paras. 16.21 – 16.24, updated 22 July 2025, 網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